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185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695號
裁定日期	112年05月29日
聲請人	茂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案由	聲請人為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案件公告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940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，不適用民法第799條及民事訴訟法第468條規定，適用之民法第98條規定錯誤解讀雙方當事人就同意書與協議書之真意，有牴觸憲法第15條財產權及第16條訴訟權之疑義，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其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應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即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為之；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，計算法定期間，應扣除其在途期間；又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、第16條前段及第15條第2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查：（一）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，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於聲請人，是依上開規定，聲請人應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提出聲請。（二）本件聲請，憲法法庭係於111年9月13日收文，依上開規定扣除在途期間後，本件聲請業已逾越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所定之法定期間。是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4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　審判長 大法官　黃虹霞 大法官　詹森林 大法官　楊惠欽
裁定全文	112年審裁字第1185號茂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聲請案
案件公告	
言詞辯論	
言詞辯論影音	
說明會	

說明會影音

宣示判決影音